



兰州大学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

SCHOOL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MECHANICS

2025 年兰州大学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

转专业接收方案

目 录

理论与应用力学（基地班）专业 1

地质工程专业 4

土木工程专业 7

理论与应用力学（基地班）专业

接收专业	年级	拟接收最大人数	接收条件	接收转专业申请工作流程			面试			降级条件	申诉方式
				申请时间	方式	联系电话	时间	地点	接收名单确定及递补原则		
理论与应用力学（基地班）	2024	15	1. 对所转入学科有浓厚兴趣、比较了解所转入专业的情况，并有一定基础以及专业优势方面的辅助证明等； 2. 学生之前的课程学习成效与成绩将作为主要考量因素之一，并通过学院考核择优录取。 3.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转专业： （1）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。 （2）定向生、艺术类学生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；外语类保送生不能申请转入非外语类专业。 （3）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达到退学条件的。 （4）其他不能转专业的情形。	5月20-26日	申请者按照《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校教〔2025〕26号）和教务处《关于做好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，在申请时间内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（my.lzu.edu.cn，服务大厅-学生服务）提交“本科生转专业申请”并上传有效证明材料。每名学生仅限提交一个转专业申请。逾期不予受理。	联系人：魏铄骄 电话：0931-8914265 QQ群：1014374174 邮箱：weisj@lzu.edu.cn 办公地点：榆中校区28号楼1楼院办 城关校区凌云楼827室	6月12日14:30 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。	榆中校区天山堂A310 可能相应发生调整，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。	对于进入考核名单的本科生，学院将根据学生专业兴趣、培养潜质、综合素质、面试表现、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查，择优录取，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。因申请者本人放弃形成的空缺，依次递补，学院不再另行组织考核。	原则上外院转入者编入下一年级继续学习，本院学生院内转专业跟随本年级继续就读。	邮箱：lizhilong@lzu.edu.cn 联系人：李志龙老师

接收专业	年级	拟接收最大人数	接收条件	接收转专业申请工作流程			面试			降级条件	申诉方式
				申请时间	方式	联系电话	时间	地点	接收名单确定及递补原则		
理论与应用力学(基地班)	2023	15	1. 符合《关于做好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《兰州大学学科相近学院一览表》中与我院学科相近的9个学院。对所转入学科有浓厚兴趣、比较了解所转入专业的情况,并有一定基础以及专业优势方面的辅助证明。 2. 学生之前的课程学习成效与成绩将作为主要考量因素之一,并通过学院考核择优录取。 3.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转专业: (1) 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。 (2) 定向生、艺术类学生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,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;外语类保送生不能申请转入非外语类专业。 (3)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达到退学条件的。 (4) 其他不能转专业的情形。	5月20-26日	申请者按照《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(校教〔2025〕26号)和教务处《关于做好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,在申请时间内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(my.lzu.edu.cn,服务大厅-学生服务)提交“本科生转专业申请”并上传有效证明材料。每名学生仅限提交一个转专业申请。逾期不予受理。	联系人: 魏铄骄 电话: 0931-8914265 QQ群: 1014374174 邮箱: weisj@lzu.edu.cn 办公地点: 榆中校区28号楼1楼院办 城关校区凌云楼827室	6月12日14:30 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。	榆中校区天山堂A310 可能相应发生调整,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。	对于进入考核名单的本科生,学院将根据学生专业兴趣、培养潜质、综合素质、面试表现、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查,择优录取,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。 因申请者本人放弃形成的空缺,依次递补,学院不再另行组织考核。	原则上转入者编入下一年级继续学习。	邮箱: lizhilong@lzu.edu.cn 联系人: 李志龙老师

接收专业	年级	拟接收最大人数	接收条件	接收转专业申请工作流程			面试			降级条件	申诉方式
				申请时间	方式	联系电话	时间	地点	接收名单确定及递补原则		
理论与应用力学(基地班)	2022	15	1. 符合《关于做好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我院三个专业。对所转入学科有浓厚兴趣、比较了解所转入专业的情况,并有一定基础以及专业优势方面的辅助证明。 2. 学生之前的课程学习成效与成绩将作为主要考量因素之一,并通过学院考核择优录取。 3.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转专业: (1) 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。 (2) 定向生、艺术类学生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,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;外语类保送生不能申请转入非外语类专业。 (3)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达到退学条件的。 (4) 其他不能转专业的情形。	5月20-26日	申请者按照《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(校教〔2025〕26号)和教务处《关于做好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,在申请时间内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(my.lzu.edu.cn,服务大厅-学生服务)提交“本科生转专业申请”并上传有效证明材料。每名学生仅限提交一个转专业申请。逾期不予受理。	联系人: 魏铄骄 电话: 0931-8914265 QQ群: 1014374174 邮箱: weisj@lzu.edu.cn 办公地点: 榆中校区28号楼1楼院办 城关校区凌云楼827室	6月12日14:30 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。	榆中校区天山堂A310 可能相应发生调整,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。	对于进入考核名单的本科生,学院将根据学生专业兴趣、培养潜质、综合素质、面试表现、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查,择优录取,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。因申请者本人放弃形成的空缺,依次递补,学院不再另行组织考核。	原则上转入者编入下两年级继续学习。	邮箱: lizhilong@lzu.edu.cn 联系人: 李志龙老师

地质工程专业

接收专业	年级	拟接收最大人数	接收条件	接收转专业申请工作流程			面试			降级条件	申诉方式
				申请时间	方式	联系电话	时间	地点	接收名单确定及递补原则		
地质工程	2024	10	1. 对所转入学科有浓厚兴趣、比较了解所转入专业的情况，并有一定基础以及专业优势方面的辅助证明等； 2. 学生之前的课程学习成效与成绩将作为主要考量因素之一，并通过学院考核择优录取。 3.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转专业： （1）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：色盲、色弱不接受。 （2）定向生、艺术类学生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；外语类保送生不能申请转入非外语类专业。 （3）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达到退学条件的。 （4）其他不能转专业的情形。	5月20-26日	申请者按照《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校教〔2025〕26号）和教务处《关于做好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，在申请时间内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（my.lzu.edu.cn，服务大厅-学生服务）提交“本科生转专业申请”并上传有效证明材料。每名学生仅限提交一个转专业申请。逾期不予受理。	联系人：魏铄骄 电话：0931-8914265 QQ群：1014374174 邮箱：weisj@lzu.edu.cn 办公地点：榆中校区28号楼1楼院办 城关校区凌云楼827室	6月12日14:30 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。	榆中校区天山堂A312 可能相应发生调整，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。	对于进入考核名单的本科生，学院将根据学生专业兴趣、培养潜质、综合素质、面试表现、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查，择优录取，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。 因申请者本人放弃形成的空缺，依次递补，学院不再另行组织考核。	原则上外院转入者编入下一年级继续学习，本院学生院内转专业跟随本年级继续就读。	邮箱：lizhilong@lzu.edu.cn 联系人：李志龙老师

接收专业	年级	拟接收最大人数	接收条件	接收转专业申请工作流程			面试			降级条件	申诉方式
				申请时间	方式	联系电话	时间	地点	接收名单确定及递补原则		
地质工程	2023	10	1. 符合《关于做好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《兰州大学学科相近学院一览表》中与我院学科相近的9个学院。对所转入学科有浓厚兴趣、比较了解所转入专业的情况，并有一定基础以及专业优势方面的辅助证明等； 2. 学生之前的课程学习成效与成绩将作为主要考量因素之一，并通过学院考核择优录取。 3.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转专业： （1）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：色盲、色弱不接受。 （2）定向生、艺术类学生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；外语类保送生不能申请转入非外语类专业。 （3）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达到退学条件的。 （4）其他不能转专业的情形。	5月20-26日	申请者按照《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校教〔2025〕26号）和教务处《关于做好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，在申请时间内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（my.lzu.edu.cn，服务大厅-学生服务）提交“本科生转专业申请”并上传有效证明材料。每名学生仅限提交一个转专业申请。逾期不予受理。	联系人：魏铄骄 电话：0931-8914265 QQ群：1014374174 邮箱：weisj@lzu.edu.cn 办公地点：榆中校区28号楼1楼院办 城关校区凌云楼827室	6月12日14:30 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。	榆中校区天山堂A312 可能相应发生调整，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。	对于进入考核名单的本科生，学院将根据学生专业兴趣、培养潜质、综合素质、面试表现、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查，择优录取，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。 因申请者本人放弃形成的空缺，依次递补，学院不再另行组织考核。	原则上转入者编入下一年级继续学习。	邮箱：lizhilong@lzu.edu.cn 联系人：李志龙老师

接收专业	年级	拟接收最大人数	接收条件	接收转专业申请工作流程			面试			降级条件	申诉方式
				申请时间	方式	联系电话	时间	地点	接收名单确定及递补原则		
地质工程	2022	10	1. 符合《关于做好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我院三个专业。对所转入学科有浓厚兴趣、比较了解所转入专业的情况，并有一定基础以及专业优势方面的辅助证明等； 2. 学生之前的课程学习成效与成绩将作为主要考量因素之一，并通过学院考核择优录取。 3.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转专业： （1）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：色盲、色弱不接受。 （2）定向生、艺术类学生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；外语类保送生不能申请转入非外语类专业。 （3）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达到退学条件的。 （4）其他不能转专业的情形。	5月20-26日	申请者按照《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校教〔2025〕26号）和教务处《关于做好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，在申请时间内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（my.lzu.edu.cn，服务大厅-学生服务）提交“本科生转专业申请”并上传有效证明材料。每名学生仅限提交一个转专业申请。逾期不予受理。	联系人：魏铄骄 电话：0931-8914265 QQ群：1014374174 邮箱：weisj@lzu.edu.cn 办公地点：榆中校区28号楼1楼院办 城关校区凌云楼827室	6月12日14:30 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。	榆中校区天山堂A312 可能相应发生调整，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。	对于进入考核名单的本科生，学院将根据学生专业兴趣、培养潜质、综合素质、面试表现、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查，择优录取，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。 因申请者本人放弃形成的空缺，依次递补，学院不再另行组织考核。	原则上转入者编入下两年级继续学习。	邮箱：lizhilong@lzu.edu.cn 联系人：李志龙老师

土木工程专业

接收专业	年级	拟接收最大人数	接收条件	接收转专业申请工作流程			面试			降级条件	申诉方式
				申请时间	方式	联系电话	时间	地点	接收名单确定及递补原则		
土木工程	2024	15	1. 对所转入学科有浓厚兴趣、比较了解所转入专业的情况，并有一定基础以及专业优势方面的辅助证明等； 2. 学生之前的课程学习成效与成绩将作为主要考量因素之一，并通过学院考核择优录取。 3.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转专业： （1）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。 （2）定向生、艺术类学生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；外语类保送生不能申请转入非外语类专业。 （3）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达到退学条件的。 （4）其他不能转专业的情形。	5月20-26日	申请者按照《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校教〔2025〕26号）和教务处《关于做好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，在申请时间内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（my.lzu.edu.cn，服务大厅-学生服务）提交“本科生转专业申请”并上传有效证明材料。 每名学生仅限提交一个转专业申请。 逾期不予受理。	联系人：魏铄骄 电话：0931-8914265 QQ群：1014374174 邮箱：weisj@lzu.edu.cn 办公地点：榆中校区28号楼1楼院办 城关校区凌云楼827室	6月13日10:00 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。	城关校区凌云楼822室 具体可能相应发生调整，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。	对于进入考核名单的本科生，学院将根据学生专业兴趣、培养潜质、综合素质、面试表现、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查，择优录取，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。 因申请者本人放弃形成的空缺，依次递补，学院不再另行组织考核。	原则上外院转入者编入下一年级继续学习，本院学生院内转专业跟随本年级继续就读。	邮箱：lizhilong@lzu.edu.cn 联系人：李志龙老师

接收专业	年级	拟接收最大人数	接收条件	接收转专业申请工作流程			面试			降级条件	申诉方式
				申请时间	方式	联系电话	时间	地点	接收名单确定及递补原则		
土木工程	2023	15	1. 符合《关于做好2025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《兰州大学学科相近学院一览表》中与我院学科相近的 9 个学院。对所转入学科有浓厚兴趣、比较了解所转入专业的情况,并有一定基础以及专业优势方面的辅助证明等; 2. 学生之前的课程学习成效与成绩将作为主要考量因素之一,并通过学院考核择优录取。 3.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转专业: （1）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。 （2）定向生、艺术类学生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,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;外语类保送生不能申请转入非外语类专业。 （3）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达到退学条件的。 （4）其他不能转专业的情形。	5 月 20-26 日	申请者按照《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校教〔2025〕26 号）和教务处《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，在申请时间内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（my.lzu.edu.cn，服务大厅-学生服务）提交“本科生转专业申请”并上传有效证明材料。每名学生仅限提交一个转专业申请。逾期不予受理。	联系人：魏铄骄 电话:0931-8914265 QQ 群：1014374174 邮箱：weisj@lzu.edu.cn 办公地点：榆中校区 28 号楼 1 楼院办 城关校区凌云楼 827 室	6 月 13 日 10:00 请注意 QQ 群内相关通知。	城关校区凌云楼 822 室 具体可能相应发生调整，请注意 QQ 群内相关通知。	对于进入考核名单的本科生，学院将根据学生专业兴趣、培养潜质、综合素质、面试表现、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查，择优录取，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。因申请者本人放弃形成的空缺，依次递补，学院不再另行组织考核。	原则上转入者编入下一年级继续学习。	邮箱：lizhilong@lzu.edu.cn 联系人：李志龙老师

接收专业	年级	拟接收最大人数	接收条件	接收转专业申请工作流程			面试			降级条件	申诉方式
				申请时间	方式	联系电话	时间	地点	接收名单确定及递补原则		
土木工程	2022	15	1. 符合《关于做好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我院三个专业。对所转入学科有浓厚兴趣、比较了解所转入专业的情况,并有一定基础以及专业优势方面的辅助证明等; 2. 学生之前的课程学习成效与成绩将作为主要考量因素之一,并通过学院考核择优录取。 3.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转专业: (1) 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。 (2) 定向生、艺术类学生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,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;外语类保送生不能申请转入非外语类专业。 (3)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达到退学条件的。 (4) 其他不能转专业的情形。	5月20-26日	申请者按照《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(校教〔2025〕26号)和教务处《关于做好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,在申请时间内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(my.lzu.edu.cn,服务大厅-学生服务)提交“本科生转专业申请”并上传有效证明材料。每名学生仅限提交一个转专业申请。逾期不予受理。	联系人:魏铄骄 电话:0931-8914265 QQ群:1014374174 邮箱:weisj@lzu.edu.cn 办公地点:榆中校区28号楼1楼院办 城关校区凌云楼827室	6月13日10:00 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。	城关校区凌云楼822室 具体可能相应发生调整,请注意QQ群内相关通知。	对于进入考核名单的本科生,学院将根据学生专业兴趣、培养潜质、综合素质、面试表现、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查,择优录取,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。因申请者本人放弃形成的空缺,依次递补,学院不再另行组织考核。	原则上转入者编入下两年级继续学习。	邮箱:lizhilong@lzu.edu.cn 联系人:李志龙老师